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停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周吉祥

周啟通

周吉民

李潘淑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

熊依翎律師

李柏寬律師

相 對 人 內政部

代 表 人 劉世芳（部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妃

張容華

參 加 人 臺北市政府

代 表 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政予

陳裕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北市政府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聲請或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為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需用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（下稱大佳段）二小段686地號等4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.18860918公頃，檢附徵收土地

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（下稱系爭徵收計畫），報經相對人以民國112年10月27日臺內地字第112005063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徵收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。上開46筆土地，除其中1筆土地依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協議價購外，其餘45筆土地經參加人於112年11月6日以府地用字第11260271631號公告（下稱112年11月6日公告）徵收（公告期間自112年11月7日起至同年12月6日止），土地改良物俟勘估完竣後依規定辦理，並於同日以府地用字第11260271634號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發放徵收土地補償費；土地改良物部分，經參加人於113年5月27日以府地用字第11360121641號公告（下稱113年5月27日公告）徵收（公告期間自113年5月28日起至同年6月26日止），並於同日以府地用字第11360121644號函通知各所有權人辦理發放徵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等。聲請人為徵收範圍內附表所示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000號房屋）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○○號房屋（下稱○○號房屋，下合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因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乃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（經本院以113年訴字第1142號審理中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提起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徵收計畫之需地機關，本院如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	日
					審判長法官			侯志融	
						法官		張瑜鳳	
						法官		傅伊君	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